

采购编号：SCQDZCJC（2022）147

“永睢路、成青路等信号灯安装及辽安路、成青路等电子警察抓拍系统建设项目” 监理服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绵阳）

绵阳市公安局安州区分局

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7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8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20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八章	评审方法	43
第九章	合同草案条款	5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绵阳市公安局安州区分局委托，拟对“永睢路、成青路等信号灯安装及辽安路、成青路等电子警察抓拍系统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CQDZCJC（2022）147
2. 采购项目名称：“永睢路、成青路等信号灯安装及辽安路、成青路等电子警察抓拍系统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已落实。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应满足的基本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在磋商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拒绝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采购文件自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00 通过网上报名或现场报名进行购买。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400.00 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一）网上报名：1. 请在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scqdzx.cn/>）报名（文件售价不含邮寄费）；

2. 新用户需在网站页面供应商服务系统“登录&注册”进行免费注册；

3. 注册并完善信息后，可在“供应商服务系统”中进行报名操作，具体报名流程详见网站中的《供应商服务系统操作手册》；

4. 系统注册及报名咨询电话：0816-2509666。

（二）现场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单位介绍信原件；（2）报名人员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1、2 资料均须加盖单位鲜章）；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参加磋商的时间）：2022 年 8 月 17 日 10: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绵阳科创区玉泉南路 15 号田森·奥林春天三期 1 幢 9 楼）。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 年 8 月 17 日 10: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绵阳科创区玉泉南路 15 号田森·奥林春天三期 1 幢 9 楼）。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绵阳市公安局安州区分局

联系人：玄升日

联系电话：187 8036 8957（项目咨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绵阳科创区玉泉南路 15 号田森·奥林春天三期 1 幢 9 楼

联系人：金蕾、李平 15351236823（项目咨询）

刘 秋 0816-2509666（项目报名、标书购买）

卢老师 0816-2241308（收退保证金）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12.5 万元(高于采购预算为无效报价)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12.5 万元(高于此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2	联合体磋商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是□；否☑；
3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	评审情况公告	评审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5	磋商保证金	金额:贰仟伍佰元整 交款方式:采取银行转账、电汇凭证、银行保函等非现金交纳方式 收款单位: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工行绵阳世纪城支行 银行账号:2308002719100015547 交款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15 日 17:00 前(磋商保证金缴纳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视为未缴纳,逾期缴纳的保证金无效。供应商提交保函的,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磋商有效期,且应在磋商保证金交纳的截止时间前将保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函原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6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 收款单位：绵阳市公安局安州区分局 开户银行：签合同前提供 账 号：签合同前提供 交款截止时间：合同签订前，验收合格后退还。 （交款备注 xx 项目履约保证金）
7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8	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金蕾 15351236823
9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金蕾 15351236823
10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 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或通过远程领取（具体流程请咨询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许德香 联系电话：0816-2237990 地址：绵阳科创区玉泉南路 15 号田森·奥林春天三期 1 幢 9 楼
11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金蕾 15351236823（项目咨询） 联系地址：绵阳科创区玉泉南路 15 号田森·奥林春天三期 1 幢 9 楼 注：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 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代理机构将依法及 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2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许德香 联系电话：0816-2237990 地址：绵阳科创区玉泉南路 15 号田森·奥林春天三期 1 幢 9 楼。
13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5000元包干计取，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收款单位：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绵阳临园口支行 银行账号：22 24020 104000 3307 收款时间：成交通知书领取前
14	公告期限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绵阳市公安局安州区分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7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参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 磋商保证金

7.1 磋商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参与磋商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7.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 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

(7) 磋商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 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 (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服务 (包括部分使用),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 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 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 采购人享有使用权 (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 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 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 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给予回复。如供应商未给予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实质性要求）

13.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应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的所有证明材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四章）。其他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应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以外的所有材料。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

16.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实质性要求）

16.2 本项目采用响应文件报价和现场报价相结合，响应文件中进行首次报价，磋商结束后进行最终报价，报价要求参考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实质性要求）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实质性要求）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第八章 2.4.6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8.10 电子文档（U 盘）（实质性要求）

18.10.1 电子文档一份为响应文件 PDF 版本，电子文档包含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须为加盖公章及完成签名的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

18.10.2 若电子文档与书面响应文件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10.3 若提供的电子文档为空或文件损坏不能正常打开查看内容，将视为无效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告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参与磋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4 最终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时递交。

20.5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 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 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 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 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将视为放弃成交, 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 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 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供应商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 验收

32.1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32.2 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32.3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33. 资金支付

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采购合同约定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合同价款。

八、磋商纪律要求

34.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

37. 供应商质疑

37.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参与项目报名的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参与投标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对磋商过程和结果提出质疑。

37.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 营业执照复印件（核查原件）
- (8) 提出质疑的日期。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供应商应满足的基本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在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参与磋商。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注：保证金交纳账号、方式、金额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供应商在磋商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拒绝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注：①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②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能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或者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时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说明：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在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原件。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无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3) 供应商提供在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截图。

(4)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注：保证金交纳账号、方式、金额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注：1、以上提供的所有证件必须是有效证件，复印件必须完整、清晰、真实、有效，同时加盖供应商鲜章；

2、以上资料是资格审查时需要提供的资料，如提供不全或不实，将按无效处理。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永睢路、成青路等信号灯安装及辽安路、成青路等电子警察抓拍系统建设项目”，主要包含项目如下：

1. 新建 12 个路口红绿灯

在河黄路与永睢路口、秀拱路与永睢路口、成青路与秀水车站路口、花菱镇花兴路与科兴路口等 12 个重要路口新建红绿灯信号控制，实现信号控制联网联控，实现道路交通有序通行，同时为执行重大安保任务时提供便利。

2. 新建 11 个路口货车闯红灯抓拍系统

成青路与桑枣环城路、成青路与秀墩路、辽安路与安罗路、桑河路与辽安路等 11 个重要路口新建电子警察抓拍货车闯红灯，采用 900 万像素高清抓拍机对货车闯红灯违法行为进行抓拍，规范车辆驾驶行为，减少交通事故发生。

二、监理内容

完成永睢路、成青路等信号灯安装及辽安路、成青路等电子警察抓拍系统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

1. 监理工作总体要求与目标

监理单位受采购人委托，代表采购人的利益，依法永睢路、成青路等信号灯安装及辽安路、成青路等电子警察抓拍系统项目的各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电子政务管理办法、采购人和承建方签订的合同、信息化项目监理规范及行业规范和计算机技术相关国家标准开展监理工作。应结合各项目的特点，对实施、验收等建设阶段进行监理，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文档资料管理、项目协调等，确保项目按期、高质、高效地完成，并顺利通过验收。

根据本项目及项目内各系统建设的特点，监理应全程开展以下工作：

五控制：

质量控制—硬件设备采购进货、软件开发及测试和验收。

进度控制—采取总体项目进度管理方式，从整体协助业主进行项目推进管理；对每个分项进行甘特图管理，对每个分项之间交互界面进行控制衔接管理；及时对照进度计划进行进度分析，及时纠偏。

投资控制—硬件设备采购进货、软件开发投资及项目施工投资。

变更控制—施工过程中进行变更管理。

保密控制—建设过程中，全程人员、信息、系统的保密管理。

三管理：

合同管理—采购、施工、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等合同管理。

信息管理—投资控制管理、设备控制管理、施工管理及软件管理。

安全管理—项目的施工安全管理，系统的信息安全管理两部分。

一协调：

采用现场和会议方式进行协调，实施业主、承建方和监理的三方协调制度。

三、项目建设监理工作要求

监理单位应针对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文档管理和协调等工作提出详细监理方案。监理方案在实施阶段和验收阶段的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阶段

监理单位应审核项目实施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以及与项目设计方案的符合性；促使项目中所使用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建设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审核项目实施计划，对于计划的调整应合理、受控；促使项目实施过程满足建设合同的要求，并与项目设计方案、项目计划相符。在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方面的工作要求及监理工作产出物如下：

（1）质量控制

- 监理单位应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质量管理计划申报表并签署意见；
- 监理单位应组织采购人、承建单位召开项目实施准备会议，做出会议纪要，并经三方签认；
- 监理单位应组织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实施方案从实施方案与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符合性；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实施方案与合同、设计方案和实施计划的符合性；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和人员配置是否满足项目建设需求等方面把关出具监理审核意见；
- 监理单位对承建单位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进行验收，对验收结果作出记录，并经三方签认；

- 监理单位应检查承建单位项目实施状况、人员与实施方案的一致性；
- 监理单位应执行阶段性质量监督和控制，并做记录；
- 监理单位应及时处理承建单位提交的关键环节的实施申请，审核其合理性后签认并报采购人批准；

- 监理单位应审核项目变更申请，保证项目总体不受影响；
- 监理单位应处理实施项目出现的各种质量事故；
- 监理单位应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现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应及时向承建单位签发停工令，并报采购人。

（2）进度控制

- 监理单位应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的合理性及实施计划报审表，并签署审核意见；

- 监理单位应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开工申请，并检查项目准备情况，签发开工令报采购人签认，通知承建单位开始实施项目；

- 监理单位应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阶段性进度计划报审表；
- 监理单位应定期检查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确保实际进度与计划的一致性，并及时处理项目延期申请；

- 监理单位应审查进度纠偏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签发监理通知单，报采购人，并要求承建单位按计划进行修改。

（3）投资控制

- 监理单位应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阶段性报告和付款申请，签发项目款支付意见，报采购人签认；

- 监理单位应审查项目的质量、进度和投资等方面的变更，并做备忘录；
- 监理单位应及时处理各种索赔申请。

（4）合同管理

- 监理单位应监督合同执行情况，定期向承建单位、采购人提交监理报告；
- 监理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参考变更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承建合同的有关条款，对项目变更范围、内容、实施难度以及变更的投资和工期做出评估，处理项目实施中的各种变更并报采购人批准；

- 监理单位应及时协调合同纠纷，公正地调查分析，提出监理意见。

（5）信息管理

- 监理单位应妥善管理实施阶段中所产生的开工令、停工令、监理通知、监理日志和备忘录等资料；

- 监理单位应应对项目实施阶段三方共同参与的过程和活动做备忘录，并由三方确认；

- 监理单位应监督采购人和承建单位按照既定的要求编制和管理项目文档。

(6) 协调

- 监理单位应与采购人和承建单位共同建立实施阶段协调的机制；

- 监理单位应及时组织专题会议，解决专项问题，做出会议纪要，并提交采购人和承建单位；

- 监理单位应协调采购人和承建单位对项目变更的范围和内容等达成一致；

- 监理单位应协调采购人和承建单位对索赔意见达成一致；

- 监理单位应协调采购人配合承建单位的项目实施。

(7) 监理产出物

监理成果物包括但不限于：开工令、复工令、停工令、项目款支付证书、监理周报、会议纪要、监理月报、实施文档类监理审核意见、监理工作联系函、监理通知单、备忘录、专项监理报告。

2. 项目验收阶段

监理单位应审核项目测试验收方案（验收目标、责任双方、验收提交清单、验收标准、验收方式、验收环境等）的符合性及可行性；促使项目的最终功能和性能符合建设合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促使承建单位所提供的项目各阶段形成的技术、管理文档的内容和种类符合相关标准。在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方面的工作要求及监理工作产出物如下：

(1) 质量控制

- 监理单位应及时处理承建单位提交的初验申请，审核初验的必备条件，签认后报采购人签认；

- 监理单位应协助采购人审核承建单位验收计划及方案，明确验收目标、各方责任、验收内容、验收标准、验收方式和验收结果等内容，审核后签署意见；

- 监理单位应协助采购人对初验中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评估，并确定整改要求和验收方式；以监理通知单告知承建单位。必要时组织重验；

- 监理单位应敦促承建单位根据整改要求提出整改方案，并监督整改过程；

- 监理单位应与采购人和承建单位共同对初验结果进行确认，并共同签署初验合格报告；
- 监理单位应监督系统的试运行；敦促承建单位解决试运行出现的各种质量问题；
- 监理单位应协助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
- 监理单位应对项目中的关键性技术指标，要求出承建单位出具第三方测试机构的测试报告，第三方测试机构应由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同意；
- 监理单位应督促承建单位完成项目实施方案中确定的培训，并对培训进行评估。

(2) 进度控制

- 监理单位应对验收阶段进度安排提出监理意见；
- 监理单位应审核承建单位初验、终验和项目整改计划的可行性，并以通知单的形式告知采购人和承建单位；
- 监理单位应要求采购人和承建单位以初验合格报告作为启动试运行的依据，以终验报告作为项目验收结束的依据。

(3) 投资控制

- 监理单位应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阶段性付款申请，并根据合同规定签发项目支付意见；
- 监理单位应协助采购人进行项目结算。

(4) 合同管理

- 监理单位应及时向采购人、承建单位通报承建合同、协议及相关变更所规定项目内容的执行情况，提出监理意见；
- 监理单位应协助采购人和承建单位签署其他补充协议。

(5) 信息管理

- 监理单位应管理项目验收阶段文档；
- 监理单位应敦促采购人、承建单位按照事先约定，编制、签署和妥善保存验收阶段的项目文档；
- 监理单位应督促采购人、承建单位及时整理项目文档；
- 监理单位应整理与项目有关的全部监理文档，并提交采购人。

(6) 协调

- 监理单位应协调采购人和承建单位在验收计划、验收目标、验收范围、验收内容、验收方法和验收标准等方面的一致性，填报项目备忘录，并经三方签认；

- 监理单位应协调采购人配合验收阶段的工作；
- 监理单位应及时填报验收阶段的备忘录，并经三方签认；
- 监理单位应协助采购人和承建单位完成项目移交工作。

(7) 监理产出物

监理成果物包括但不限于：复工令、停工令、项目款支付证书、监理周报、会议纪要、监理月报、实施文档类监理审核意见、监理工作联系函、监理通知单、备忘录、专项监理报告、测试记录、初验报告、试运行报告、完工移交书、项目竣工报告。

四、商务要求内容

3.1 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签订合同后至本项目验收结束（本项目计划工期为 6 个月）。

3.2 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项目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3.4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1-1

(正本/副本)

XXXX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3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在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磋商时间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 1-4

供应商和所投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 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 应 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2-2

响应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电子文档 1 份，用于磋商。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3

初始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	报价（万元）
1	“永睢路、成青路等信号灯安装及辽安路、成青路等电子警察抓拍系统建设项目”监理服务服务	小写： 大写：

注：本次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总价。包括：人工、差旅、资料、培训、税金、利润、管理费、招标代理服务等实施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2-4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永睢路、成青路等信号灯安装及辽安路、成青路等电子警察抓拍系统建设项目” 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SCQDZCJC（2022）147

服务项目	报价（万元）
“永睢路、成青路等信号灯安装及辽安路、成青路等电子警察抓拍系统建设项目” 监理服务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 本次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总价。包括：人工、差旅、资料、培训、税金、利润、管理费、招标代理服务等实施本次采购项目的费用。

2、此表不在响应文件中体现，通过资格性及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审查后，并在磋商后现场填写递交。

3、供应商自行准备 2 份此表加盖公章后磋商现场备用。

格式 2-5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7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8

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

注意：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若虚假响应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填报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9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10

项目人员配置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草案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签到的时间先后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

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4)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6)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报价。

2.5.1 本次磋商采购除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外，供应商报价采用现场报价，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供应商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总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3.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 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	报价 20%	2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二	企业实力 20%	资质体系 (17 分)	1. 具备中国电子企业协会颁发的信息工程监理服务标准贯标证书，甲级单位得 5 分；乙级单位得 4 分，丙级单位得 3 分，丁级得 2 分。 2. 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的，得 4 分。 3. 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的，得 3 分。 4. 具有 ISO/IEC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和 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5 分。 5.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 值	评分标准	说明
		监理服务能力 (3 分)	供应商具有投入本项目提升监理服务能力的软件工具：具有监理项目管理信息系统、项目进度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安全管理信息系统、项目质量管理信息系统、项目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监理项目综合评价系统软件著作权的每项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	
三	监理机构 22%	总监理工程师 (9 分)	1. 派往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同时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得 3 分。 (提供其近 3 个月的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该项不得分) 。 2. 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人员证书(CISP)、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风险管理方向 CISA)、软件质量检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应用经理证书、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每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注：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得重复，不累计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6 分)	1. 派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同时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信息系统工程师(高级)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 2 分 (提供其近 3 个月的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该项不得分) 。 2. 总监代表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人员证书(CISP)、软件工程造价师、国际软件测试工程师证书(ISTQB)、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每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监理工程师 (7 分)	派驻本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2 人)，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得 2 分；同时具备信息安全工程师、信息系统工程师(高级)的，每有一个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 (人员数量或证书缺一项不得分，提供上述人员近 3 个月的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四	监理服务方案 26%	监理大纲 (14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对本项目各系统、各阶段进行有效的分析，提供监理大纲(包括但不限于：1. 质量控制、2. 投资控制、3. 进度控制、4. 信息管理、5. 安全管理、6. 组织协调及人员安排、7. 提交工作成果)，七项全部提供得 14 分，每缺少一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指方案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不满足采购要求扣完为止。	
		监理工作计划 (12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对本项目各系统、各阶段进行有效的分析，提供监理实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1. 工作及人员计划、2. 人员定位及岗位职责、3. 监理机构及分组、4. 实施监理服务细则)，四项全部提供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的，扣 3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指方案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 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无关的内容或不满足采购要求扣完为止。	
五	履约经验 12%	12 分	具有过类似信息化建设项目监理服务履约经验的，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12 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①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②本表中要求提供各类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不认可该项材料的有效性。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5.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五）及时向监督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合同草案条款

XXXXXX

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甲方）

监理人：（乙方）

日期：

第一部分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

监理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监理合同的相关细节协商一致，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总投资：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施工工期：XXX 日历天

监理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本项目计划工期（施工合同签订后 XXX 天）结束时止，并在规定的项目质量保修期限内，负责检查项目质量状况，组织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责任单位。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标准条件；
2. 本合同专用条件；
3.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乙方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进入执行阶段，到合同规定工期结束日至，之后进入维护期。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六条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单位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 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系统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包含非不可抗力因素),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第十一条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监理依据

1. 国家、四川省有关信息化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法律、法规、标准、办法；
2. 信息化工程技术标准、验收规范、监理规范；
3. 批准的该项目建设的有关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

(1)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文件，属于合同的补充文件。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合同效力。

(2) 本合同双方签署页所列地址为双方确认之联系地址，如有书面文件邮寄至对方，则在向该地址投邮后第4日，即视为送达和对方已经收到。

第五条 本合同书的开始、完成与变更。

- 5.1 按本合同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完成后立即生效。
- 5.2 乙方应按本合同书所订明的期限开始其服务。
- 5.3 乙方应按本合同书所订明的期限内完成服务。
- 5.4 如果情况变化，致使合同书需变更时，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能成立。
- 5.5 合同签约后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时，合同双方经协商后可做调整，并应签订补充合同或在相应条款中具体说明。

第六条 监理范围：“”项目的“控制、管理、协调”，即：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合同管理、信息安全管理、文档管理、工程的组织协调。

第七条 甲方应提供的项目资料及提供时间：

1. 提供项目资料：
 - (1) 系统方案、设计图纸及相关的标准文档、说明；
 - (2) 立项相关资料；
 - (3) 甲方与项目承建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书；
 - (4) 其它甲方同意提供的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资料。
2. 提供时间：满足建设监理工作顺利推进及施工进度要求。
3. 乙方在使用上述资料期间不得向其他无关单位和个人泄露。

第八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接受乙方提交的需甲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书面要求，采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九条 本项目甲方联系代表为_____，电话。

- 1、签署验收报告及相关文件必须由甲方负责人或甲方常驻代表签字。
- 2、隐蔽工程隐蔽时甲方常驻代表需到场，签署验收意见。

本项目乙方总监工程师为_____，电话：

第十条 在监理期间，甲方不向监理机构提供工作人员。

第十一条 甲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单位的报酬：

- 1、监理报酬：

甲方支付乙方的监理报酬总金额为：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2、支付方式：

- 1) 本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监理报酬总额的%，即人民币：元
人民币大写：元整）；
- 2) 本项目初验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监理报酬的%，即人民币：
元 人民币大写：元整）。
- 3) 本项目终验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监理报酬的%，即人民币：
元 人民币大写：元整）。

3、双方同意以人民币作为本项目结算的币种。

4、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出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范围的额外服务，应得到乙方同意，并由双方协商因服务内容变更所引起的费用变更，此费用在该服务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

5、非因监理方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工期延长（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工期），按以下方式计算延期补偿金额：补偿金额=附加工作日数×合同报酬/监理服务日。

6、支付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监理报酬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其它支付方式需双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

第十二条 调解与仲裁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端，双方应首先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端；若协商失败，任何一方均可向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争端；若调解无效，双方同意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在调解和仲裁过程中，双方应保证工程建设正常进行。

第十三条 违约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造成项目或者监理工作的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监理报酬总金额的 10%。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监理报酬总金额的 10%。如乙方存在本合同第二部分第二十四条约定之情形，甲方终止委托并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监理报酬和赔偿相应损失，并承担本项约定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乙方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甲方获得经济效益，甲方应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双方协商约定。

第十五条 监理文档格式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使用的各类监理文档应符合信息系统监理的各项规定，如果委托方对监理文档格式有异议，可与监理方进行协商更改。

第十六条

本合同分三部分，共页，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合同文件（协议），作为本合同书的一部分。